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否	否	2026年6月 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68%	0.4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58,650,000	368,650,000	62.09%	14.95%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58,650,000	368,650,000	53.50%	14.95%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7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对应融资余额为14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全根先生计划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2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6月16日,王全根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39,6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一致行动人肖蜀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7,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盛雅莉女士转让股份数量合计11,18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的弟弟盛利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合计4,7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上述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二级市场减持16,10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59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肖蜀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4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7,539,682股
持股比例	5.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539,682股(87,539,682股均由原始股转增获得)

股东名称	肖蜀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17,386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4,186股(184,186股均有原始股转增获得) 大宗交易取得:5,83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87,539,682	5.47%	控股股东
	吴学群	399,716,493	24.99%	控股股东
	吴学亮	251,327,570	15.71%	控股股东
	盛雅莉	162,994,728	10.19%	控股股东
	肖蜀岩	6,017,386	0.38%	吴志刚的儿媳
	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102,448,650	6.40%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
	合计	1,010,044,509	63.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吴志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33,5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1,994,300股(其中15,888,600股为内部转让) 集中竞价减持,1,59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5-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9,032,4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389,188股
减持比例	2.10%(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为2%,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为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大宗交易) 不超过:0.62%(集中竞价)
当前持股数量	53,954,6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7%

股东名称	肖蜀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1,347,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40-4.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00,0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69,686股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当前持股数量	4,669,68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8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决定终止与安徽祥源花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及涞源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以下统称“被托管公司”)分别签署的《管理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源玺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玺旅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集团”)旗下子公司安徽祥源花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祥源颍淮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烟雨凤凰旅游演艺有限公司等签署《管理服务合同》,为上述公司旗下部分业务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同月,源玺旅游与涞源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合同》,为其部分业务提供委托管理服务。以上服务期限均自《管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终止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因被托管公司履约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与相关公司终止管理服务事项,并签订解除协议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托管公司。本次终止管理服务后,公司将不再对被托管公司履行受托责任及管理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管理期间,按照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向被托管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

除上述四家被托管公司解除托管外,公司其他托管项目不变。本次终止管理服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终止管理服务事项是公司结合委托管理业务现状及被托管公司履约能力等因素所做决定,有利于控制相关业务风险。本次终止管理服务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管理服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8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为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清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为0%,且无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保障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郭清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持有公司51,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81%(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152,003,594股测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郭清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郭清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借方):郭清海

乙方(借款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前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次提款、随借随还,乙方已偿还本金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循环使用次数不限。

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情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乙方履约情况等),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进行协商调整。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年,前述期限从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乙方可选择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或选择提前一次性或分期偿还借款。

如乙方在本合同借款额度范围内进行多次借款的,就任何一笔借款而言,该笔借款的届满日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即自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1年)。

(三)借款资金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拟申请借款放款,须就实际借款金额、放款时间等事项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四)借款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持乙方业务发展。甲方有权对借款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确认,乙方使用资金前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五)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

(六)借款的担保

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借款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交易总额为1,88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所需,拟向股东借入资金,支持其自身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无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清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496,469,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67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2人,代表股份428,796,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138,80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67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71,13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2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2%;反对7,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3%;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41%;反对7,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7%;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2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2%;反对7,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1%;弃权3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16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9%;反对7,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3%;弃权3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72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5%;反对7,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5%;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6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21%;反对7,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8%;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161,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9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弃权3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0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54%;反对6,9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8%;弃权3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225,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8%;反对6,8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56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1%;反对6,8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0%;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9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8%;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3%;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3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64%;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555,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9%;反对7,4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2%;弃权4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895,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86%;反对7,4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8%;弃权4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309,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77%;反对6,8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3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64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15%;反对6,8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9%;弃权3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马美静律师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嘉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6月21日到期自动解除,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3%,南昌嘉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军工控股。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15日,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10.34%股权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协议有效期间,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本公司44.47%股权。

因此,南昌嘉晖为军工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南昌嘉晖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近期,南昌嘉晖与军工控股交流一致行动人相关事宜,经南昌嘉晖合伙人会议决议自2026年6月21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南昌嘉晖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军工控股与原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6年6月21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85,536,000	34.13
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20,000	10.34
合计		111,456,000	44.4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军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3%。南昌嘉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4%。军工控股与南昌嘉晖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军工控